

#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## 教師升等績效評分細則

民國92年11月12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95年4月14日 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民國97年5月23日 96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98年2月24日 9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98年5月19日 97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101年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103年4月30日 102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111年9月13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  
111.12.13工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 
112.1.16工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

**第一條**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，依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，給予教師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、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評分，訂定本細則。

**第二條** 本細則所稱各項成績，除年資外，均為升等時職級在本校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、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。

**第三條** 學術產學研究績效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依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學術產學研究績效評分。
- 二、其他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教師研究績效，於A2項(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)適度加分，加分不得超過3.5分。
- 三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：一般研究類升等滿分70分，技術應用類升等滿分70分，教學研究類升等滿分60分。

**第四條** 教學績效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B、教學績效指標項目評分。
- 二、其他：教學優良，有具體證據者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適度加分，本項最多2分。
- 三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為：一般研究類升等滿分20分，技術應用類升等滿分20分，教學研究類升等滿分30分。

**第五條** 服務績效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 C、服務績效，系級服務成績由下述各項成績合計，滿分10分。
- 二、優良導師：依本系優良導師遴選辦法，入選系優良導師推薦名單(大學部全體學生投票選出最高票前三名。一般研究生投票選出最高票前二名。)，每次加 1分，本項最多加 2分。
- 三、擔任導師：每學期加 0.4分，如當學期已符合前述優良導師，則該學期不計分。本項最多加 2分。
- 四、實驗室管理：依本系實驗室衛生安全、清潔比賽辦法，入選前三名，每次加 0.5分，本項最多加 1分。
- 五、主辦研討會、競賽或擔任期刊編輯：國內性質者每次加 0.5分，國際性質者每次加 1分。

本項最多加 2分。

六、協助本系規劃撰寫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案：每件 1分。本項最多加 2分。

七、協助本系接受評鑑資料整理：每件 0.5 分。本項最多加 1分。

八、擔任本系各委員會之委員：一次加 0.4分。本項最多加 2分。

九、其他：指導學生參加競賽、擔任考選部或國營事業之典試工作（命題、閱卷、審查等）、參與本校招生宣導事宜、院級及校級委員會、推廣教育、校外學會服務、進行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等活動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等，由教評會適度加減分。本項最多 1 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